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87號

原告 鴻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金財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被告 紅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國權

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6日向伊訂購2臺「AIDAK-16沖床」，價金共新臺幣（下同）378萬元（每臺180萬元＋5%稅金），嗣追加安裝75,000元之頂出裝置（下稱系爭頂出裝置），另於106年7月12日向伊訂購1臺「整新400寬三合一送料機」（下稱送料機，與上開2臺沖床、系爭頂出裝置合稱系爭機器設備），價金為84萬元（80萬元＋5%稅金），伊均已完成交付，原告依約應給付伊4,695,000元，但被告僅給付其中1臺沖床及送料機之價金，尚餘1,965,000元未給付。因伊於107年11月間以525,000元（含稅）向被告購回送料機，經抵銷後被告仍積欠144萬元，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已交付系爭機器設備並買回送料機，然2臺沖床僅1臺驗收合格（下稱合格沖床），另1臺沖床則迄今均無法正常運作（下稱系爭沖床），伊多次要求原告派員維修均無回應，系爭沖床因未經被告驗收合格，依採購單「驗收後100%即期L/C或T/T付款」之約定，原告無權請求系

01 爭沖床之價金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02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
03 行。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機器設備，價金合計4,695,000
05 元，原告已交付系爭機器設備，嗣又以525,000元買回送料
06 機，被告已給付送料機及合格沖床價金，系爭頂出裝置及系
07 爭沖床價金則迄未給付等情，有採購單、發票及對帳單可參
08 （見支付命令卷第5至6、8至11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
09 ，堪信屬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價金144萬元本息
10 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將本院得心證之
11 理由論述如下：

12 (一)系爭頂出裝置75,000元價金部分：

13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4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5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17 以75,000元向原告購買系爭頂出裝置，原告已交付被告受領
18 等情，已如前述，且被告亦自認有給付75,000元之義務（見
19 本院卷第71頁），是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0 系爭頂出裝置價金，於法有據。

21 (二)系爭沖床價金189萬元部分：

22 1.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106年3月6日
24 採購單記載「驗收後100%即期L/C或T/T付款」等內容，
25 並經原告核章確認乙節，有該採購單可憑（見支付命令卷
26 第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是被告抗辯系爭沖床應經其
27 驗收完成後方有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可以採信。而原告
28 主張系爭沖床業經被告完成驗收乙情，既為被告所否認，
29 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
30 負舉證責任。

31 2.原告固提出107年9月19日服務報告（下稱系爭服務報告

，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證明系爭沖床業經被告完成驗收。惟查，系爭服務報告雖記載「經現場主管檢驗後，無異狀」「故驗收完成」等內容，但其上另有「後續觀察一個月試行」等文字，自難僅因系爭服務報告記載「故驗收完成」即逕認被告已完成系爭沖床之驗收。另依證人即代表原告在系爭服務報告上簽名之王裕輝證稱：系爭服務報告上除「後續觀察一個月試行」、劉慶章簽名、日期及右下角客戶簽名部分外，其餘均係伊所書寫，「現場主管」是指劉慶章等語（見本院卷第102、105頁），及證人劉慶章證稱：系爭服務報告上「後續觀察一個月試行」及「劉慶章」簽名、日期係伊書寫，其餘均非伊書寫，當時是被告馬來西亞廠廠長指示伊到現場配合王裕輝作頂料凸輪更換，因伊只負責頂料凸輪更換後之觀察與試行，且更換後可能有瑕疵，所以伊記載「後續觀察一個月試行」是指更換後之頂料凸輪部分；系爭服務報告「驗收完成」僅是指頂料凸輪驗收完成，不是整個機台驗收完成，因為整個機台驗收不是伊之權責，是廠長才有辦法驗收，且伊係因文件上寫的是服務報告才敢簽名，如果是寫驗收報告，伊就不敢碰了，因為公司有驗收之規定，需廠長及老闆驗收才能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8、109頁），足見「驗收完成」等文字係王裕輝單方所書寫，不僅未經代表被告在現場之劉慶章簽認，劉慶章更在服務報告簽註「後續觀察一個月試行」之意見，是原告執系爭服務報告主張系爭沖床業經被告完成驗收云云，並非可採。

3. 原告另主張系爭沖床於劉慶章在系爭服務報告簽名後之1個月期間並未發生異常情形，系爭沖床業經被告完成驗收云云。但查，觀諸系爭服務報告開宗明義記載「更換修改後的頂料凸輪」「開機測試動作正常」「測量頂料數據符合客戶要求25mm以上」等內容，就文義解釋而言，可知系爭服務報告應係針對頂料凸輪更換後之運作情形所作成，而此情亦與劉慶章所陳其僅負責頂料凸輪更換後之觀察與

試行，其手寫「後續觀察一個月試行」是指更換後之頂料凸輪部分等證詞相符，故系爭沖床於劉慶章在系爭服務報告簽名後之1個月期間縱無異常情況，至多亦僅能認定被告就更換後之頂料凸輪已完成驗收，尚難據此逕認被告就系爭沖床已完成驗收。況王裕輝復證稱：原告要伊去更換零件，把機台測試到正常，伊未向被告馬來西亞廠人員表示伊此行目的是要更換頂料凸輪或是代表原告與被告驗收系爭沖床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可見原告僅指示王裕輝前往更換頂料凸輪及負責更換後之測試工作，並無要求王裕輝代表原告與被告驗收系爭沖床之意。是原告所舉系爭服務報告及證人王裕輝均不能證明系爭沖床業經被告完成驗收。

4. 證人即原告經理洪漢坤固證稱：伊於106年11月19日到達馬來西亞看2臺沖床運作狀況並作驗收，試機後伊請被告馬來西亞廠廠長辦理驗收，廠長說要請示老闆謝國權，之後伊、廠長及謝國權就到辦公室去討論並達成協議，同意機器沒有問題，伊請他們驗收付款，但廠長表示想要增加頂料高度，謝國權同意先付1臺沖床之價金，另1臺沖床價金等2臺沖床更換頂料凸輪後再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惟證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謝國權則證稱：伊不記得是否曾在馬來西亞廠辦公室與廠長及洪漢坤討論2臺沖床驗收事宜，洪漢坤來處理沖床之問題，但沒處理好，後來還聯繫過很多次，伊沒有跟洪漢坤談到如何付款之事，因被告馬來西亞廠是新加坡上市公司，付款有一定規定，不能由負責人自己承諾，卷內第87頁驗收單是經廠長簽字同意驗收，被告才付其中1臺沖床及送料機之價金，且頂料凸輪更換完畢後，系爭沖床原來的問題也沒有得到改善等語（見本院卷第197至199頁），可見洪漢坤與謝國權2人證述情節明顯存有差異，已難遽信洪漢坤之證詞均為真實。另參以洪漢坤證稱：伊當時前往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工作是要辦理驗收，原告沒有標準格式之驗收表單，一

般是在現場以電腦製作驗收單，有時也會用服務報告單當驗收單，驗收時雙方都要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足見洪漢坤前往馬來西亞最重要之工作係會同被告驗收已送達馬來西亞之機器設備，倘被告確已認同2臺沖床均運作正常而同意完成驗收，洪漢坤理應循其所述在現場以電腦製作驗收單，或以服務報告單充當驗收單等方式，將驗收結果記明上開表單並由兩造簽名，始能達其不遠千里前往馬來西亞驗收機器設備之目的，惟洪漢坤卻未取得任何經被告簽認之驗收單據即返國，此舉實與洪漢坤證稱謝國權同意2臺沖床均無問題等情相悖，其證詞之憑信性已然偏低。反觀謝國權所陳洪漢坤沒有將沖床問題處理好，只有合格沖床及送料機經馬來西亞廠廠長簽字同意驗收，被告就付上開機器之價金等證詞，則與被告提出之驗收單（見本院卷第87頁）及原告提出對帳單之付款內容（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相符，其證詞憑信性自屬較高。

- 5.再觀諸洪漢坤與謝國權於108年8月2日之簡訊對話：「（洪漢坤）廠長有跟你說另一台160噸沖床要如何處理嗎！廠長說那台的工作比較少了，沒有常用。所以就一直沒有辦驗收。要向你請示要如何辦理，再回覆我們，結果一請示就過了幾個月了。」「（謝國權）我們換一台機器行嗎？這台機器真的不好用」「（通話3分36秒）」「（洪漢坤）後續退機事宜，我方要跟那個窗口連絡，再請謝董指示一下。」（見本院卷第61、63頁），可知洪漢坤與謝國權於108年8月間討論系爭沖床之處理方式時，被告馬來西亞廠廠長已告知洪漢坤系爭沖床一直沒有辦驗收一事，然洪漢坤於對話中不僅未以系爭沖床業於106年11月間經被告完成驗收乙節質問謝國權並要求付款，反詢問系爭沖床一直沒辦驗收應如何處理，此舉實與洪漢坤證稱系爭沖床業經被告完成驗收之證詞背道而馳。且經謝國權表示系爭沖床不好用，表達欲更換機器之意時，洪漢坤不僅未據理力爭被告付款，反詢問退機事宜之聯絡窗口，更顯被

告抗辯因系爭沖床未能正常使用，迄未完成驗收等語，並非憑空杜撰，否則洪漢坤豈有置沖床驗收於不顧，而同意商討退機之理。

6.原告又主張被告違反誠信，拖延不為驗收，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云云，惟參酌洪漢坤與謝國權於106年11月15日簡訊對話內容：「（洪漢坤）謝董你好，想先請問你一下這次到馬來西亞有那些要討論的事項，想先把資料及可先處理的事情準備好」「（謝國權）主要是160噸機，我們都不能用，請你來解決一下。免得你認為我故意不付錢」「（洪漢坤）這幾個問題嗎？」「（洪漢坤）連軸器準備好了」「（洪漢坤）上蓋板也準備好了」（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足見被告斯時即曾反應系爭沖床不能使用，原告亦知悉故障情況而備妥零件前往馬來西亞處理，則被告因此未同意完成驗收，尚屬合理。另洪漢坤嗣雖前往馬來西亞，但並未完全解決系爭沖床運作異常之情形，致被告一直不同意完成驗收，甚至有退機商議等情，亦已如前述，自難認被告有何故意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之情事，是原告執此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沖床價金云云，並無足取。

7.綜上，原告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系爭沖床已完成驗收，被告抗辯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即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沖床價金189萬元，不應准許。

(三)關於抵銷之認定：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負有系爭頂出裝置75,000元價金債務，原告則對被告負有買回送料機525,000元價金債務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兩造對上開債務均屆清償期亦無爭執，原告於本件訴訟既已向被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則兩

01 造間互負之上開債務，在75,000元範圍內發生抵銷之效力，
02 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75,000元而消滅，是被
03 告已無另行給付原告系爭頂出裝置75,000元價金之義務。至
04 原告雖主張將其對被告所餘45萬元債務與被告系爭沖床189
05 萬元價金債務為抵銷，然系爭沖床189萬元價金之付款條件
06 尚未成就乙情，已如前述，該債務既未屆清償期，原告所為
07 抵銷之意思表示，自不生抵銷之效力，併予敘明。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4萬元，
09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
11 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14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1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魏于傑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戴育萍